

大葉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4 年 3 月 20 日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大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教評會(以下簡稱本會)評審下列事項：

- 一、 有關教師除改聘與合聘外之聘任及教師聘期、不續聘、復聘、聘任不予通過等事項。
- 二、 除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審議違反學術倫理事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必要之其他教師解聘事項或本校教師安置委員會審議通過資遣外之事項。
- 三、 除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停聘必要外之其他教師停聘事項。
- 四、 教師升等及評鑑事項。
- 五、 其他依法令或本校規定應經本會評審之事項。

評審後除毋須院教評會審議者外，應續送院教評會。

第三條 系教評會由系主任及教師代表七至九人組成，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自系內副教授級(含)以上教師中遴聘（不含各級專業技術人員教師），其遴聘，其遴聘方式由各本系自定之，不足部分由院長自系外或校外教授遴聘補足之，教授人數需過半數。

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系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會由召集人召開，或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由系主任擔任會議主席。

召集人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情形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餘審議事項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投票方式採取不記名投票為原則，惟教評會於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對於研究成果應尊重外審專業意見，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五條 本會與院教評會之選任委員，應以不重複為原則。

本會評審教師資格審查案時，應避免低階高審。

本會委員遇有關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

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如因前項原因，致使出席委員人數不足，得循遴聘方式補足該次會議之教評會委員，參與該次教評會議討論與表決。

本會委員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會議達兩次者，得循遴聘方式之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六條 本會對於未通過之教師升等案等影響教師重大權益之案件，應以書面附記理由及不服審議決定之救濟途徑，並送達當事人。

第七條 專任研究人員及擔任教學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等教師，若涉及個人重大權益事項，準用本校辦法規定進行審議。

第八條 本系有關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審查轉校教評會擬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系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歷程如下：

※113 年 3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五次籌備會系務會議新增通過

※114 年 3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5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護理暨健康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